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19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1570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對照表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勘誤111年8月12日健保審字第1110059134號公告事項之附件2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.(5)之X.「…低血鎂：血漿鉀離子濃度低於 $<1.7 \text{ mEq/L}$ 。」修正為「…低血鎂：血漿鎂離子濃度低於 $<1.7 \text{ mEq/L}$ 。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「公告暫予支付含atosiban成分藥品(如Betosiban、Tractocile)及其藥品給付規定。」案，經本署111年8月12日健保審字第1110059134號公告在案，本公告勘誤前揭公告事項之附件2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.(5)之X.修正為「電解質失調(包含低血鉀：血漿鉀離子濃度低於 $<3.5 \text{ mEq/L}$ 、低血鎂：血漿鎂離子濃度低於 <1.7

mEq/L)。」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

署長李伯璋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15節 婦科製劑 Gynecological preparations

(自111年9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5.2. <u>Atosiban(如 Betosiban、Tractocile)(111/9/1)</u></p> <p>1. <u>限用於延遲妊娠婦女迫切的早產，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：</u></p> <p><u>(1)18歲以上之婦女且妊娠週數在24週至33週。</u></p> <p><u>(2)規律宮縮至少持續30秒，頻率大於等於每30分鐘4次。</u></p> <p><u>(3)子宮頸擴張1至3公分（初產婦0至3公分）和子宮頸展平（cervical effacement）≥50%。</u></p> <p><u>(4)胎兒心律正常。</u></p> <p><u>(5)經使用 ritodrine 療效不彰及無法耐受其副作用、或是屬易出現嚴重副作用的高危險群孕婦，無安胎禁忌症者。「易出現嚴重副作用的高危險群孕婦」，指符合下列任1項高風險條件者：</u></p> <p><u>I. 多胞胎妊娠。</u></p> <p><u>II. 心血管疾病(如心臟衰竭、缺血性心臟病、心律不整、心搏過速)。</u></p> <p><u>III. 高血壓疾患（如慢性高血壓、妊娠高血壓、子癲前症）。</u></p> <p><u>IV. 糖尿病與需藥物治療的妊娠糖尿</u></p>	無

病。

V. 甲狀腺功能異常。

VI. 肺部功能異常、或氣喘。

VII. 腎功能異常

(eGFR < 60 mL/min/1.73m²)。

VIII. 自體免疫疾病。

IX. 孕前肥胖(BMI ≥ 30)。

X. 電解質失調(包含低血鉀：血漿
鉀離子濃度低於 < 3.5 mEq/L、低血
鎂：血漿鎂離子濃度低於 < 1.7
mEq/L)。

2. 療程劑量：

(1) 一次療程時間以48小時為上限，
總劑量上限為330mg。

(2) 每次懷孕以一次療程為限。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